

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111、112 級畢業學分自行計算表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校基礎必修				
科目	學分		成績	
中文	2	2		
大一英文	3	3		
大二英文	2	2		
國防	0			
大一體育	0	0		
大二體育	0	0		
勞作教育	0	0		

校通識必修			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人文			
社會			
自然			
文明與經典			
領導與倫理			
議題導向			
總計通識 學分			
※人文、自然、社會至少各一門，至少 12 學分。			
※超過 12 學分，多出的學分會歸類在外系選修。			

系選修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883	社會學	109-1	3	A+
總計系選修 學分 ※畢業選修 60 學分中，本系選修至少 40 學分(2/3)。 ※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列入系選修計算。 ※碩士先修生之碩士班課程不得列入系選修，避免碩士班入學不能抵免碩士班課程。				

外系選修				
選課代碼	科目	修課學期	學分	成績
範例 1633	管理學	110-1	3	A+
總計外系選修 學分 ※不一定要有外系選修，如果都沒有也沒關係。 ※外系選修只承認<u>外系學士班</u>課程(含通識中心之選修課)。 ※非本系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均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※雙主修者，外系選修可抵 20 學分。 ※輔系者，外系選修可抵 12 學分。				

※其他注意

1. 重複修習科目之畢業學分認定，前者不列入學分，後者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重複修習科目，是指課名一樣。例如：法律系「民法總則」為學年課 3-3 學分，本系「民法總則」為 2 學分，都有修，就會列為重複修習科目。但是，本系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總則(二)」，是不同科目，因為後者科目名稱多了一個(二)。**雙主修、輔系，仍不可重複修習科目。**